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延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维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对戴维医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026,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973,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4月28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1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20000台婴儿保育设备扩建项目	13,394.00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3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14.60

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延期调整，将“年产20000台婴儿保育设备扩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完成时间调整

至2014年12月31日，将“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完成时间调整至2014年6月30日，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变。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本保荐机构均对上述延期调整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投资进度(%)
1	年产20000台婴儿保育设备扩建项目	13,394.00	5,729.2	42.77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997.47	33.25
3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14.60	89.39	4.04

###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超募 资金(万元)	实际使用超募 资金(万元)	备注
1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	1,500.00	已经2012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并已实施完毕。
2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经2013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13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公告，已实施完毕。

备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余额为10,988.75万元（不含孳生

的利息)。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戴维医疗“年产20000台婴儿保育设备扩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201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土建工程施工进度影响导致整个项目进度的延缓,使得整个项目仍未达可投产状态。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管理层对项目的实施采取谨慎态度,并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拟作项目实施周期的延期调整。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事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在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做如下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20000 台婴儿保育设备扩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项目投资进度是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了更高的项目工程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的政策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4月8日,戴维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戴维医疗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进度后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变。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调整有利于切实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实现项目的有效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戴维医疗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戴维医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维医疗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江曾华

\_\_\_\_\_

周忠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8日